

九、教育視導欠缺法制化與專業化

目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中，負責教育視導之人員，主要是督學。教育部及其中部辦公室均有督學之編制，然而教育部部本部之督學多兼任其他委員會執行秘書（例如：教研會、法規會等）之工作，真正進行教育視導工作者，主要是中部辦公室之督學（18人），並劃分區域進行視導，稱為駐區督學。教育部就督學之教育視導工作，固然訂有「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及「教育部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實施作業事項」作為視導之依據；地方政府也有類似規定，例如：台北市訂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導要點」³¹，但都是行政規則之性質，沒有法律授權之依據。對於督學之資格、視導之方式、受視導機關（構）學校之配合義務、視導結果之處理以及視導行為之法律效果等並未有法規之規定，並且督學亦未能進一步區分行政督學與課程督學以作專業上之分工，使部分行政督學轉型為兼具課程督學功能（謝金城，2003：4），以至於督學之教育專業能力未必能夠勝任課程與教學視導工作。再者，由於目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中之督學，均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沒有任用資格者不能擔任，因此有實際教學經驗之優秀教師，如果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亦不能擔任；反之，縱非教育行政類科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亦不具有教育專業者，只要有所列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亦得擔任督學職務，致使行政督學未必具有教育專業之知能及經歷（謝金城，2003：7），與教育現場有距離，因此需要另外尋覓具有教育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督學工作。因此才有過去省政府之「聘任督學」及現在之地方政府「課程督學」之設置。

未來似應考慮制定「教育視導法」³²同時規範行政視導與課程與教學視導之實施，或制定「課程與教學視導法」單獨針對課程與教學專業視導之實施、課程督學之資格及並規定其可採取教育人員任用或公務人員任用雙軌並行之任

³¹ 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修正。

³²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曾委託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研擬「教育視導法」（草案），就督學資格、證照制度、教育視導區之劃分、教育視導署、督學室之設置及教育視導準則有所規範，然尚未提教育部法規會審議。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教育往前走〉，第四期，2010 年 1 月 29 日，4 頁。

用制度，使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但符合教育人員一定資格之人員能夠專任課程督學工作，並將中央主管教育行機關之編制督學人數中至少五分之一以上（約 4 人以上）應為課程督學、地方主管教育行機關之編制督學人數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約 1-2 人以上）應為課程督學，將課程督學成為正式之編制內人員，以健全課程及教學專業視導之工作。

十、公立設有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大學之參與應制度化

自從師資培育法於 91 年全文修正時，刪除原第 17 條之規定後，僅剩修正後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宣示性的規定。教育部便只能改以「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來補助師資培育大學主動希望進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而提出之申請，至此師資培育大學已無地方輔導之義務。

目前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的法源為師培法第 15 條第 1 項和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法源基礎尚不足，學者建議能授權教育部訂定相關輔導辦法，建立師資培育機構的輔導區劃分、輔導內涵及方式的共識，編列年度預算支持各師培機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藉由師資培育機構統籌辦理，從職前的培育、實習到在職進修，經由系列的規劃和實施，應能提升地方教育輔導的成效。（張素貞，2005：8）

「過去的師院都有輔導區，應該是要去恢復，讓這些老師有個充電的地方，有個家之外，常有人來關心。看是由師範大學或是教育大學來建立規範。」（翁慶才，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二）

課程與教學之推動工作與師資培育、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及專業成長息息相關，師資培育大學作為師資養成及進修機構，自不應置身事外。學者曾建議將師資培育機構，採類似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的地緣方式劃分，外加東區成為北、中、南、東四區，區內的國中小宜透過調查採志願方式，與區內的師資